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405號

聲請人 林俊良 住臺南市歸仁區保大路1段182號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宣告林甘玉珠（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二、選定林俊良（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三、指定林宜敏（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四、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林甘玉珠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係林甘玉珠之子，林甘玉珠因呼吸衰竭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為此，聲請人爰依法聲請對林甘玉珠為監護之宣告，並請求選任聲請人擔任林甘玉珠之監護人，指定林宜敏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二、本院審酌下列證據，認林甘玉珠應受監護宣告，並選定林俊良為監護人，併指定林宜敏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一）證據：

1.聲請人之陳述。

2.戶籍謄本。

3.親屬系統表及親等關聯查詢單。

4.親屬會議同意書。

5.診斷證明書。

6.本院囑託鑑定人即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臺南仁愛之家附設仁馨醫院施仁雄醫師所提之精神鑑定報告書。

（二）林甘玉珠為一位腦病變患者，致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完全不能，准依聲請人之聲請對林甘玉珠為監護之宣告。爰選定聲請人林俊良為受監

護宣告人林甘玉珠之監護人，併指定林宜敏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應認符合受監護宣告人林甘玉珠之最佳利益。

三、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楊佳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不服，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書記官 許哲萍

附註：

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